证券代码:301233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帮股份	股票代码	301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	魏源	
电话	028-85772585	028-85772585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电子信箱	huangli@chsbs.com	weiyuan@chsb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494,654.33	137,627,792.60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8,485.61	26,438,394.87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67,715.57	23,325,802.26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18,043.19	31,921,424.49	2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48	0.6849	-1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48	0.6849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6.85%	-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3,211,043.53	972,954,909.62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98,753.23	860,722,457.62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赖喜隆	境内自然人	41.93%	21,581,000	21,581,000		
赖凯	境内自然人	16.09%	8,281,000	8,281,000		
葛永会	境内自然人	2.04%	1,050,000	1,050,000		
邓惠天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	800,000		
袁媛	境内自然人	1.36%	700,000	700,00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24%	638,800			
范德波	境内自然人	1.17%	600,000	600,000		
魏立文	境内自然人	1.14%	585,200	585,20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1.09%	560,000	560,000		
张焕新	境内自然人	1.04%	536,000	5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赖喜隆为公司董事,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德波、付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股东林伟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38,800.00 股,合计持有 638,80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未经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1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路芳	潘晨曦	
电话	0575-86516318	0575-865163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	
电子信箱	llf@zjtx.cn	pancx@zjtx.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422,469.49	433,526,934.85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06,053.61	46,330,103.71	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37,603.84	43,266,675.21	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932.94	-608,609.50	-1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7	5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77	5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1.50%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2,105,769.80	919,080,979.60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442,141.45	467,973,330.23	135.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	28,800,000	28,800,000		
张良灿	境内自然人	15.45%	12,360,000	12,360,000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8,000,000	8,000,000		
张天泓	境内自然人	4.80%	3,840,000	3,840,000		
张情怡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3,000,00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刘志钢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447,11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391,12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42,4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良灿与张天泓系父子关系;张良灿与张情怡为父女关系;张天泓与张情怡为兄妹关系;张良灿、张天泓、张情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良灿、张天泓、张情怡通过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华特	股票代码	3012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婷	李雅楠	
电话	0512-52905990	0512-52905990	
办公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	
电子信箱	ir@invotech.cn	ir@invo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791,100.92	188,495,800.36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81,995.24	22,250,088.52	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77,777.39	21,206,640.26	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39,935.50	795,706.23	5,69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1	6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1	6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9.38%	3.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986,829.90	490,030,050.3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095,290.97	284,476,751.31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毅敏	境内自然人	23.37%	10,255,100	10,255,100		
朱际翔	境内自然人	13.68%	6,004,000	6,004,000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5%	5,069,200	5,069,200		
郭华明	境内自然人	10.73%	4,709,300	4,709,300		
SUN HUI	境外自然人	9.12%	4,003,700	4,003,700		
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3,565,500	3,565,500		
文茂华	境内自然人	7.37%	3,236,500	3,236,500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2,530,800	2,530,80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1,600,000	1,600,000		
珠海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1,600,000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毅敏与郭华明、文茂华及蒋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毅敏担任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6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丽娜	侯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35 号楼 4 层 101(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 35 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35 号楼 4 层 101(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 35 号楼)	
电话	010-60276313	010-60276313	
电子信箱	jingwei@beijing-wkw.com	jingwei@beijing-wk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994,713.11	1,580,018,071.45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898,112.11	160,182,375.18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331,495.83	157,978,358.85	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868,479.41	331,371,065.46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7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0,242,176.65	4,895,389,095.63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3,100,207.30	3,705,202,095.19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456,000,000		质押	406,000,000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5%	188,187,772			
龚斌	境内自然人	2.22%	33,240,000		质押	2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18,755,627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6,250,000		质押	16,25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3,700,00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0.90%	13,549,200			
金益鸣	境内自然人	0.77%	11,500,058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3%	11,000,000			
朱柳杰	境内自然人	0.56%	8,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龚斌持有公司股份 3,324 万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3.75 万股;股东陆秋燕持有公司股份 1,354.92 万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54.92 万股;股东金益鸣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58 万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0.0058 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璟瑜、张志瑾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
2、国电投华泽现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10.33%(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现处于筹划推进阶段,交易方案整体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 10.8 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 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 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华泽并购项目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需签署正式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6、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 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4 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 1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 2,392 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公司部分拟出资资产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正积极落实相关资产受限解除及并购贷款等工作。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谈判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亚生、柯海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亚生、柯海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2,000 万元至-9,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为-80,000 万元至-65,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约为-81,794 万元。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与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生、财务总监柯海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将根据广东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缆检测	股票代码	301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生	王俊	
电话	021-65493333-2201	021-65493333-26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	
电子信箱	guolandb@ticw.com.cn	guolandb@ticw.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346,411.61	86,334,179.75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45,307.81	25,691,974.76	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32,493.26	25,486,560.64	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47,818.43	7,194,127.36	71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6.31%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4,779,474.39	1,168,710,143.4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248,689.85	896,803,382.13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5%	49,725,025	49,725,0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有法人	7.50%	5,849,901	5,849,90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2,925,074	2,925,074		
富国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500,330			
# 黄新栋	境内自然人	0.59%	459,100			
# 黄晓玲	境内自然人	0.59%	457,630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其他	0.43%	335,790			
# 何玉浩	境内自然人	0.38%	293,230			
廖晓萍	境内自然人	0.36%	281,4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276,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普通股股东黄新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100 股, 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4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9,100 股。普通股股东黄晓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230 股, 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2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7,630 股。普通股股东何玉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40 股, 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74,6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3,230 股。普通股股东陈裔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55,1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5,19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线上线下 证券代码:300959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及摘要的董事会会议。
4.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线上线下	股票代码	3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洁	丁雪	
电话	0510-68880518	0510-68880518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8-C1-1201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8-C1-1201	
电子信箱	ir@wxxxxx.com	ir@wxxxxx.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736,947.96	789,041,091.12	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07,634.65	28,353,514.40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1,649.80	24,696,328.27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9,129.70	-143,266,336.11	9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48%	下降 0.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5,474,331.62	1,337,298,346.01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401,849.87	1,166,613,355.43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坤	境内自然人	34.68%	27,744,994	27,744,994		
门庆娟	境内自然人	11.75%	9,403,115	9,403,115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5,676,695	5,676,69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3%	4,421,167			
肖诗强	境内自然人	1.56%	1,250,000			
陈天乐	境内自然人	1.14%	913,525			
彭玮	境内自然人	0.61%	490,800			
黄添香	境内自然人	0.34%	273,920			
许喜生	境内自然人	0.30%	237,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0.20%	16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实际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许喜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5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7,000 股。					

公司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存续的债券。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1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宇信通	股票代码	3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娜	王冯禹	
电话	029-85721116	029-8572111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4,5 号楼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4,5 号楼	
电子信箱	hengyuxintong@bjhyxt.cn	hengyuxintong@bjhyx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34,305.29	65,675,101.24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616.73	-1,893,601.90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2,646.70	-2,565,534.33	-1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73,823.61	-20,599,407.23	-20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1	-0.0316	-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1	-0.0316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4,771,252.56	1,576,980,347.1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8,528,525.09	1,380,123,546.57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丹妮	境内自然人	54.91%	32,944,500			
吴琉滨	境内自然人	9.53%	5,715,000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4,180,500			
王舒公	境内自然人	3.60%	2,160,000			
沈志芳	境内自然人	0.47%	280,000			
张春来	境内自然人	0.33%	200,000			
钮福珍	境内自然人	0.33%	200,000			
沈珍娟	境内自然人	0.29%	176,000			
郑明鉴	境内自然人	0.28%	170,000			
褚林珍	境内自然人	0.27%	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饶丹妮与王舒公系夫妻关系,淄博恒宇为恒宇信通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2 证券简称:采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采纳股份	股票代码	301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维炜	吴大松	
电话	0510-86396766	0510-863967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电子信箱	ir@cainamed.com	ir@cainam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103,036.34	274,150,260.78	-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12,384.41	99,667,590.96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91,429.31	90,941,909.47	-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61,257.56	103,569,213.39	-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5	-5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5	-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6.74%	-3.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3,541,279.33	1,843,375,847.8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5,339,818.40	1,736,343,238.89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军	境内自然人	28.29%	34,580,000	34,580,000		
陆维炜	境内自然人	16.16%	19,760,000	19,76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9,578,948			
赵红	境内自然人	6.38%	7,800,000	7,800,000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6,500,000	6,500,000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4,680,000	4,680,000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4,680,000	4,680,000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	4,105,2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2,895,159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9%	842,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陆军与赵红系夫妻关系,陆军与陆维炜系父子关系。2.陆军和赵红分别持有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和 16.67%的出资份额,陆军任维达丰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红和陆军分别持有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和 70%的出资份额,陆军任维达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维炜和陆军分别持有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和 42.30%的出资份额,陆维炜任炜达尔执行事务合伙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受长沙市城市路桥收费方式改变的影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没有经营收益。为解决此遗留问题,报经长沙市政府批准,长沙市财政局将支付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剩余收费年限经营收益补偿款总计人民币 4300 万元,此款项从 2023 年起分 3 年支付到位。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4300 万元在冲减前期成本及扣除所得税后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7%。此项政府补助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需要将其进行分解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企业应当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据此,此项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已将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未摊销成本人民币 1500 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本次收到的人民币 1500 万元冲减前述成本,后续将收到的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剩余收费年限补偿款项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4300 万元在冲减前期成本及扣除所得税后预计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7%,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项政府补助款资金未全部到账,公司将在收到后续补助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补助款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款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